

113 年度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
(CRS)

具重要制度面或具普遍性之檢查缺失



財政部

114 年 5 月 23 日

目次

壹、緣起及整體檢查情形	1
貳、本次受檢機構類型	1
參、具體缺失	2
一、內部管理	2
二、盡職審查	3
三、申報	4

壹、緣起及整體檢查情形

為與國際稅務資訊透明標準接軌，因應國際組織檢視，強化跨境稅務合作，本部 106 年 11 月 16 日訂定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 CRS 辦法），規定我國金融機構自 108 年起進行 CRS 盡職審查程序，109 年起每年 6 月辦理相關資訊申報作業。考量 CRS 辦法相關規定具高度專業性，為確保金融機構依 CRS 辦法規定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本部參考國際組織與其他國家發布 CRS 遵循指南，請本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檢查作業。

本部各地區國稅局以風險為基礎，於 111 年度起對所轄金融機構進行書面或實地檢查；本期（113 年度）檢查發現缺失，部分與前期發布缺失相同，且大多係未訂定或未依相關法規完善內部遵循作業流程及金融機構第一線同仁及覆核人員不熟悉 CRS 辦法規定衍生之缺失。

依據 CRS 辦法第 53 條之 1 規定，金融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稅捐稽徵機關檢查或備詢、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或未依同辦法履行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裁罰。本部定期於本部網站公布重要制度面或具普遍性之檢查缺失，建議申報金融機構自行檢討作業流程並建立控管機制，避免因違反規定受罰。

貳、本次受檢機構類型

銀行業（商業銀行、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證券業及保險業。

叁、具體缺失

一、內部管理

缺失態樣	(一)內部遵循 CRS 作業流程未臻完整，漏未訂定 CRS 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事項
缺失情節	• 內部遵循 CRS 作業流程漏未訂定有關「被排除帳戶」（CRS 辦法第 23 條）、非應申報國居住者（CRS 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無資訊帳戶」（CRS 辦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7 項及第 50 條）及「終止帳戶」（CRS 辦法第 50 條）之盡職審查與申報相關作業規範，未就該等特殊帳戶類型訂定有效之辨識與監控措施。 • 內部遵循 CRS 作業流程漏未訂定有關「高資產帳戶」紙本記錄搜尋範圍應包含近 5 年與該帳戶相關文件（CRS 辦法第 38 條第 3 項）。
改善方法	檢視並完善內部遵循 CRS 作業流程（尤其前述常見漏未訂定項目），並納為內部稽核項目；定期檢視該作業流程是否符合 CRS 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態樣	(二)自我證明文件格式未包括本部範本格式所載應向客戶揭露之填表注意事項、應搜集資訊欄位，或格式內容錯誤
缺失情節	未依本部自我證明文件範本格式更新該機構訂定之自我證明文件格式。
改善方法	依 CRS 辦法及相關法令增修情形適時更新相關文件，並將自我證明文件格式更新作業納入內部遵循 CRS 作業流程，列為內部稽核項目；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

	使第一線同仁均瞭解自我證明文件內涵，運用正確表單文件進行盡職審查。
--	-----------------------------------

缺失態樣	(三)委託第三方機構產製 CRS 申報資料，惟未建置覆核機制
缺失情節	委由第三方資料處理中心產出 CRS 申報資料檔，惟申報金融機構未建置申報資料覆核機制，衍生內控風險。
改善方法	申報金融機構得委託第三方機構產製 CRS 申報資料，惟仍須建置內控覆核程序，以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缺失態樣	(四)CRS 申報資料未經覆核程序即上傳財政部金融機構資料申報系統
缺失情節	部分受檢金融機構於年初產出 CRS 申報資料後，系統資料仍可被異動，於 CRS 申報期間，未再次對該申報檔案覆核與批准，便逕行上傳至財政部金融機構資料申報系統，似不利申報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改善方法	將 CRS 申報資料覆核及控管機制納入內部遵循 CRS 作業流程，並列為內部稽核項目。

二、盡職審查

缺失態樣	未驗證稅務識別碼正確性及合理性
缺失情節	受檢機構辦理 CRS 盡職審查，承辦人不熟悉各國稅務識別碼格式態樣，於取得客戶填報自我證明表時，未驗證稅務識別碼正確性，亦未取得相關輔助證明文據，或未建置覆核機制，致稅務識別碼申報錯誤。

改善方法	將本部網站發布應申報國稅務識別碼資料、其他國家稅務識別碼查詢路徑及覆核機制，納入內部遵循 CRS 作業流程並列為內部稽核項目，確保相關人員知悉如何查詢及確認稅務識別碼格式正確性及透過覆核機制或運用資訊系統檢核，以提升資料正確性。
------	--

三、申報

缺失態樣	因內部資訊系統缺失，導致漏報應申報帳戶
缺失情節	製作申報檔時，因內部資訊系統篩選流程缺失，致漏報應申報帳戶。
改善方法	依據金融機構特性、客戶性質及 CRS 辦法規定，定期審視內部資訊系統產製申報資料條件合理性，並建置適當覆核程序，申報前再次檢視及釐正申報資料，以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